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地：龙岩市龙岩大道1号4楼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5973298375

传真：

电子邮箱：wushuilan@ly.fj.cn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联系人：杨华亮

联系电话：13605904433

传真：

电子邮箱：13605904433@139.com

乙方：福建智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南湖小区8号楼旁南湖社区居委会旧办公会址

联系人：程章东

联系电话：13960909697

传真：0591-83612987

电子邮箱：czdsun@139.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801]LYCG[CS]2025015 的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子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588,000.00

品目编码	C16099900	品目名称	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标的	800000	服务时间（单位）	合同签订后150天内
服务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588000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①负责根据龙岩市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子项目初步方案收集各参与机构建设需求；
- ②负责根据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需求编制若干份龙岩市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预计三份，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 ③负责配合将龙岩市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评审及方案修正、立项等；
- ④负责配合将龙岩市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成项目招标方案。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子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4.2服务范围：①负责根据龙岩市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子项目初步方案收集各参与机构建设需求； ②负责根据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需求编制若干份龙岩市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预计三份，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③负责配合将龙岩市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评审及方案修正、立项等； ④负责配合将龙岩市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成项目招标

方案。

4.3服务地点：福建省龙岩市

4.4服务完成时间：150个日历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固定总价

5.2服务内容：

该项目是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信息化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三个部分：互联互通、智慧医院、智慧赋能。

互联互通：以省统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基础，实现市域内各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市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水平。

推进“三医一张网”整体建设，连通医疗、医保、医药等部门数据，实现各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建设。

推进全市“一张网工程”，整合全市政务外网医疗专网，打通各医院与市级平台连通网络堵点，提升专网传输速率，加强网络安全管控，实现全市网络安全一盘棋。

智慧医院：主要建设内容分为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个部分，建设单位分为各医疗机构和市卫健委，各二级医疗机构负责院内电子病历升级为四级水平，各县（市、区）卫健局负责完成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县域互联互通建设。市卫健委负责配合完成县域医共体建设及全市智慧服务统筹建设，智慧管理统筹建设，龙岩市第一医院负责电子病历五级建设和智慧服务三级建设，龙岩市第二医院负责电子病历五级建设，龙岩市第三医院和龙岩市中医院负责对标电子病历五级建设。

智慧赋能：市级统筹完成AI中台和数据中台建设，建立区域流行性病学分析模型、两病管理模型、AI随访服务模型建设。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现场常驻人员不少于三人，可同时开展甲方已定需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需求收集、编制等工作，每个方案须一人全职在龙岩中心城区现场常驻负责。

（2）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赵仕嘉

技术负责人：林梓鹏

团队成员：郑锦彬 陈荣源 王川福 张丽英 杨华亮 曾华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评审；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

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5.4.3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须满足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规划及甲方实际需求，不得随意更改甲方需求或内容。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6.1 乙方须提供与甲方要求的数量相同并通过市大数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评审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最终验收材料。

6.2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并配合甲方通过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国家、省、市部门专家组评审、立项，并取得专家组论证意见。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江志煊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515905539，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5年09月30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杨华亮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605904433，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17,012.00	2026-01-31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后 30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	470,988.00	2026-01-31	福建智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后 30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15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60个日历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

- （4）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16.1 甲方按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提出高质量示范项目信息化子项目建设需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根据需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6.2 因项目建设需求变化，导致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需求有较大修改的，修改工作量不超过整体服务内容的30%，乙方须配合甲方尽快完成方案修正，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可由双方协商后适当延期。期间造成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额外支付。

16.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私自变更甲方建设需求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内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项目误期赔偿。

16.4 乙方在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协调推进下一步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乙方无须承担责任，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给予延期。

16.5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6.6 甲方提供需求明确的情况下，乙方须按时交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因项目建设原因或专家组提出的意见需要进行方案调整的，由乙方负责修改调整。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未能交付或通过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技术、预算、立项等工作事项的，乙方须在30天内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16.7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额外费用要求，服务期间产生的乙方人员差旅费用及专家组评审费用等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

16.8 项目实施期间以乙方牵头方作为项目主要对接方，若需要甲乙双方协商的情况，以甲方与乙方牵头方意见为准。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份，/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江先生

纳税人识别号：11350800004082891W

开户银行：工行龙岩新罗支行

账号：1410010109264006441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晓民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37244A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账号：3602028619200062801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智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程章东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344MU5X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台江支行

账号：1402022109601291611

签订地点：福建省龙岩市

签订时间： 2025年05月23日